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祭祀公業法人台南市林文敏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胡萬教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3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4,5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4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